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97號

上　訴　人　郭健忠

訴訟代理人　黃怡潔律師

　　蔡聰明律師

被　上訴人　黃明賢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恆輝律師

複　代理人　陳祉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9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減縮部分外）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該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捌拾伍萬肆仟柒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除減縮部分外）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七，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25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原審卷第9頁）。嗣於本院就遲延利息部分減縮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見本院卷第15、16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為舊識，被上訴人因知悉訴外人普萍仙需

金錢週轉，遂介紹普萍仙與伊認識，自97年5月間起，被上訴人陪同普萍仙持訴外人普瑞鸚、軍浩國際有限公司、鄭伯玉等人簽發，發票日自97年11月21日至98年1月25日間之12紙支票(下合稱系爭支票）向伊以客票票貼借款，被上訴人與普萍仙並在系爭支票背書擔保後交伊收執，普萍仙另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三紙（下合稱系爭本票）作為擔保，被上訴人則要求伊給予約定利息之一半。伊依被上訴人及普萍仙之指示匯款5次至普萍仙之銀行帳戶，貸予普萍仙共283萬8,500元（下稱系爭借款債務）。詎普萍仙遠赴美國無法聯繫，未依約還款，系爭支票經提示後均跳票，伊向被上訴人催討，被上訴人表示因兩造有共同投資土地可獲利約250萬元，其願以半數125萬元承擔普萍仙所負系爭借款債務，因兩造均非法律專業，於104年6月10日以債務承擔之意思簽署借據一紙（下稱系爭借據），因未約定還款日期，故伊於112年8月28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上訴人於函到一個月內清償借款，詎被上訴人仍未返還。爰依消費借貸與債務承擔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1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與普萍仙僅為遠方親戚，而上訴人就本件債務發生原因事實，前後陳述不一，難認為真；伊不認識系爭支票之發票人，不可能在支票背書承擔責任，而上訴人所提出系爭支票總額約200多萬元，系爭本票則近400萬元，均與上訴人所稱借予普萍仙共283萬8,500元顯有差距，普萍仙與上訴人究有多少債務存在，上訴人均未能證明，伊自不可能擔保普萍仙之債務。縱認伊有承擔普萍仙對上訴人之債務，然依民法第303條規定，其請求權時效已消滅，伊亦得對抗上訴人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5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68頁）

㈠104年6月10日簽訂之系爭借據借款人為被上訴人黃明賢所親簽。

㈡上訴人於97年5月28日至97年10月6日匯款給普萍仙共283萬8,500元，普萍仙簽發系爭本票及交付系爭支票給上訴人。

五、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4年6月10日簽署系爭借據，係同意承擔普萍仙積欠伊債務中之125萬元，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㈠被上訴人是否對普萍仙所欠上訴人之債務為擔保？

1.上訴人主張普萍仙向其借款，於97年5月起陸續交付包含系爭支票在內之多張支票予其收執，另簽發系爭本票作為擔保，其則分別於97年5月28日至同年10月6日間共匯款5次，合計283萬8,500元至普萍仙設於彰化銀行東基隆分行之帳戶等語，並提出系爭本票、系爭支票及匯款委託書為證(見原審卷第13-15頁、17-40頁、41-42頁)，被上訴人雖辯稱系爭本票、系爭支票、匯款單均無從證明上訴人與普萍仙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云云，然經審視上訴人所提系爭本票3紙，均附有其所擔保包含系爭支票在內各支票之支票銀行、帳號、票號、金額、發票日期及「借款期間」、「借款天數」、「利息」等整理表格，表格下方有記載「煩請97-05-28滙至彰化銀行東基隆分行0000-00-00000-0-00普萍仙」、「煩請滙至彰化銀行東基隆分行0000-00-00000-0-00普萍仙」等字句，兩側並蓋有與系爭本票相同之普萍仙印章(見原審卷第13頁下方、第14頁上方、第15頁下方)，上訴人則依照普萍仙之指示匯款至特定帳戶(見原審卷第41-42頁)，另參以上訴人於原審113年1月25日到庭陳稱：普萍仙以支票發票日作為清償日，一共分為三次借款，第一次的10張支票有順利領到錢，一共8萬元之利息等語(見原審卷第129頁)，堪認普萍仙交付包含系爭支票在內之支票予上訴人，而以票貼借款方式向上訴人借貸，雙方約定有借款期間、借款天數、利息等借貸條件，普萍仙並曾部分還款及支付利息，是

普萍仙與上訴人間確有系爭借款債務存在。

2.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能直接證明待證事實之證據（直接證據）為限，倘綜合各種情況及資料能證明一定之間接事實或補助事實，而依此項間接事實或補助事實，根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研判與推理作用，得以推論待證事實存在之證據（間接證據或情況證據），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499號、101年度台上字第145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訴人主張普萍仙經由被上訴人介紹而認識，被上訴人於系爭支票背書以擔保普萍仙之系爭借款債務等語，並提出背面蓋有被上訴人印章之系爭支票為據(見原審卷第17-40頁)，被上訴人雖辯稱其與普萍仙並無關係，系爭支票背面之印章實屬偽造，且其不認識系爭支票之開票人，不可能於支票背書云云，然被上訴人於原審自承普萍仙為其外甥配偶之小叔(見原審卷第73頁)，並非毫無關係之人，且系爭支票背面所蓋之「黃明賢」印文，與被上訴人於112年9月18日寄送予上訴人之基隆愛三路郵局292號存證信函上所蓋「黃明賢」印文(見原審卷第91頁)，以肉眼比對結果應屬相符，上訴人既已提出上揭存證信函上被上訴人所蓋「黃明賢」之印文為據，堪認上訴人所稱被上訴人於系爭支票背書以擔保普萍仙所欠系爭借款債務等語，應非虛妄。至被上訴人雖另指系爭支票背面所蓋之「黃明賢」印文與兩造於104年6月10日簽署之系爭借據及104年9月21日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上所蓋「黃明賢」印文不同，惟因文件年份相隔甚久，被上訴人交錯使用不同印章亦屬合理，尚不得遽論系爭支票上背書人欄位之「黃明賢」印文係屬偽造。而客票票貼借款係持票人以尚未到期之他人開立支票作為擔保，並支付利息以提前獲得資金，此乃一般人借款模式，為求彈性融資，並不以認識支票發票人為必要，是被上訴人不認識系爭支票發票人，亦不影響其背書擔保普萍仙所欠上訴人之債務之效力，被上訴人否認背書擔保效力，難謂可採。

㈡被上訴人對於普萍仙所欠債務有無承擔125萬元？

1.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為民法第98條所規定，而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如兩造就其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6號判決參照）。又債務承擔契約係以第三人與債權人為當事人，祇須第三人與債權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其契約即為成立，不必得債務人之同意；債務承擔，不論為免責的債務承擔或約定之併存的債務承擔（重疊的債務承擔），均以第三人有承受該債務或加入債之關係而為債務人之意思表示為前提（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925號判決先例參照）。

2.被上訴人於原審否認見過系爭借據，並稱其上之簽名及印文遭人偽造(見原審卷第91、135頁)，嗣本院調取其印鑑登記資料後始坦承系爭借據為其親自簽名、蓋印(見本院卷第153頁)，惟辯稱其未拿到借據上的借款、書寫借據係準備向上訴人借款，但後來不需要，該張借據等於廢掉等語，前後所述不一，已有可議；審酌系爭借據上關於借款期間、借款利息、違約金之欄位等均為空白，被上訴人簽署系爭借據後並未取得款項，卻未向上訴人取回系爭借據，或向上訴人表示系爭借據不生效力，或為撤回借貸之意思表示，衡以一般社會常情及經驗法則，可認兩造確有使系爭借據發生一定法律效力之合意，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簽署系爭借據之真意並非借貸，而係承擔普萍仙所欠系爭借款債務中之125萬元，應為可採。至於被上訴人辯稱未與上訴人達成債務承擔之合意、其僅係準備向上訴人借款云云，核屬卸責之詞，應無可取。

㈢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清償125萬元有無理由？

1.上訴人稱因兩造有共同投資土地，預估可獲利250萬元，土

地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談判結果是從被上訴人可獲利之250萬元，拿出其中125萬元做債務承擔。因普萍仙所欠債務均已到期，而金錢債務並沒有特殊性，全部到期後已經沒有必要分辨哪一期或哪一筆，只是按比例承擔，即以本票金額（應是匯款金額）加起來債務總數283萬8,500元按比例承擔，故125萬元是按百分之44比例計算，由被上訴人承擔普萍仙所欠債務（見本院卷第206頁），此有104年6月10日之系爭借據可參（見原審卷第43頁）；雖被上訴人稱伊對於上訴人與普萍仙之債務關係及數額不清楚，也未對普萍仙的債務為擔保或債務承擔，亦未允諾以七堵土地出售的價金賠償上訴人，且土地尚未出售，似無投資獲利可能云云，惟上訴人對普萍仙確有借款債權，且系爭支票上確有被上訴人之印文（見原審卷第17至40頁），被上訴人又簽署系爭借據為據，則其事後空言否認，自不足取，是上訴人主張經兩造協商後，被上訴人願就普萍仙未清償之票貼借款債務中125萬元為債務承擔，應屬有據。

2. 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5條、第128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之承擔，債務人雖有變更，而其債務仍為同一之債務，並非成立新債務，原債務之性質及內容均不變更，且參照民法第303條第1項前段規定，債務人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承擔人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則關於承擔之債務之消滅時效，自應自該債務原來請求權可得行使時起算(最高法院67年度第3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定㈠決議參照)。查被上訴人就普萍仙所欠125萬元同意承擔債務，該債務種類及性質並未變更，則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請求權時效，依前開說明，應自該債務原來請求權可行使之時起算15年。再依一般民間借貸之常情，票貼借款之還款期限即為支票票載之發票日，參照普萍仙簽發如附表編號2、3所示本票，均於本票上加註「此本票為擔保本票，若有此本票背後所列之票據無法兌現時，本票持有人方可提示本票，追訴所差之金額款項」(見原審卷

第14、15頁)，本票上記載兌付條件，雖違反票據法規定不生票據法之效力，然可知普萍仙與上訴人係約定以本票擔保票貼借款債務，故支票票載之發票日應為還款期限，就附表編號2、3所示本票擔保之票貼支票，其中系爭支票12張(支票面額共194萬2,700元)均跳票，有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可參(見原審卷第17-40頁)，上開支票所載發票日，距上訴人於112年10月5日(見原審卷第9頁起訴狀上之原法院收文戳章)提起本件訴訟，均未罹於15年請求權時效，故按債務總額承擔比例百分之44計算，上訴人未罹於請求權時效之債權為854,788元（即1,942,700元×44%＝854,788元），逾此範圍之債務，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被上訴人就此部分為請求權時效消滅之抗辯，應屬可採。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消費借貸及債務承擔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85萬4,7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7日（見原審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訴人其餘請求不應允許部分，及上開請求有理由部分，因未逾150萬元，經本院判決即告確定，無庸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審為其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尚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呂綺珍

法　官　楊惠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靜如

附表

編號	本票	支票票號	支票金額	支票日期
1	編號TSNO 014205 發票日:97年5月27日 到期日:97年5月28日 金額141萬9600元 (見原審卷第13頁)	ACD0000000	158,000	97/07/29
		FP0000000	225,800	97/07/31
		CN0000000	120,000	97/08/08
		CM0000000	126,000	97/08/13
		BM0000000	80,000	97/08/15
		ACD0000000	158,000	97/08/29
		FP0000000	225,800	97/08/31
		CN0000000	120,000	97/09/08
		CM0000000	126,000	97/09/13
		BM0000000	80,000	97/09/15
2	編號TSNO 014206 發票日:97年9月8日 到期日:97年9月10日 金額159萬2000元 (見原審卷第15頁)	FP0000000	67,000	97/10/22
		CM0000000	135,000	97/10/30
		BM0000000	165,000	97/11/21
		FP0000000	215,000	97/11/22
		ACD0000000	180,000	97/11/28
		CM0000000	135,000	97/11/30
		BM0000000	165,000	97/12/21
		FP0000000	215,000	97/12/22
		ACD0000000	180,000	97/12/28
		CM0000000	135,000	97/12/30

（續上頁）

3	編號TSNO 014207 發票日:97年9月20日 到期日:97年10月30日 金額96萬5700元 (見原審卷第14頁)	CM0000000	55,000	97/10/30
		FF0000000	135,200	97/11/27
		CN0000000	156,000	97/12/14
		FF0000000	145,000	97/12/23
		BG0000000	118,000	98/01/25
		AA0000000	125,000	98/01/25
		NC0000000	115,000	98/01/25
		BR0000000	116,500	98/01/25